后勤处生活服务中心材料供货服务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甲方（购货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乙方（供货单位）：

经过公开竞价工作和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履行的时间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供货种类：

三、供货价格：按照乙方报价表的供货价格执行。

四、质量标准：

按产品质量说明书有关内容执行。

履约保证金：2000元（人民币：贰千元），将在合同期结束后一个月内退还。

五、订购方式及要求

1. 甲方按照需要，分批向乙方订购货物，每次订货数量、送货时间及送货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每次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单次送货数量误差不超过订货总数量的10%。

2. 乙方接到甲方每批次送货数量及包装、送货时间、地点后，应当在2日内将货物送到业主指定地点。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通知正确履行该批次送货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每批次采购金额扣减货款的20%；若乙方连续三次未按照甲方通知的送货内容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乙方接到甲方每批次送货通知后，超过1日，甲方有权延迟半月付款；超过2日，甲方有权延迟1个月付款；超过3日未能履行送货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履行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收货地址，运输费、装卸费及其它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用户需求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以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质量合格证。

4、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材料。

6、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问题通知后60分钟内响应，72小时内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7、上述的货物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8、如发生质量问题投诉，每次扣50元。

9、合同期内出现三次检验产品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订货计划，为乙方送货上门提供方便，并按时付款。

2. 乙方应及时提供有关票据，按实际验收数量结算。

3. 乙方应实行三包政策，即：包退、包换、包补足数量。在质量验收不合格或数量不足时，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补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若乙方送货数量超过双方约定的误差百分比，甲方有权拒收。

4. 甲方若对乙方送货者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处理、加强管理、改进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协议。

5. 如甲、乙一方因价格、服务或质量等原因要求提前终止协议，必须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结算货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连续三次未按照甲方通知的送货内容准时送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乙方接到甲方每批次送货通知后，超过3日未能履行送货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如乙方发生质量、价格等弄虚作假和服务不到位等违反合同的情况，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条款采取约谈、警告乃至终止合同等措施。乙方收到书面警告通知累计达到3次，经甲方采购工作小组会议确认，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一段时间内不再接受乙方招标/竞选报名。

5.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立即终止合同协议，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根据造成损失和产生的社会影响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5.1 乙方招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中标的，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经营要求的；

5.2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制假、掺假、售假、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反国家及甲方有关规定的行为，经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的；

5.3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声誉和形象或造成甲方严重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九、结算方式：

1. 甲方以转账支票/网银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正式发票，发票抬头“华南理工大学”。

2. 甲方于每月12日前与乙方结清上月货款，节假日顺延。若存在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货款，直到协商解决争议为止。

十、法律权利

1. 本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合同附件、中选通知书、补充协议、招标文件、竞选文件等其他文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应。

2. 甲方和乙方具有同等的法律申诉权。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与共同发展的精神，就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或有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在双方无法协调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含华南理工大学后勤处相关政策规定)，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责任。

4.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用。

5. 履行中的补充条款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甲乙双方在供应商招标中的有关文件、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